蚌埠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

**质监字〔2020〕10号**

**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客观评价教师教学质量，了解教师课程教学和导师制实施效果，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充分发挥考核的监督、导向和激励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蚌埠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院教字〔2020〕8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2019-2020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组织**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作为一学年一次的常规性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组织，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部门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坚持分层次和分类别相结合原则；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

**三、考核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对象为担任该学年理论和实践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以下统称教师）。

**四、考核方法**

（一）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总分为100分，其中学生评价占50%（教学评价占40%，指导学生评价占10%，无学生的教学单位教学评价按50%计算），教学评价、指导学生评价按照学年教师个人平均分进行计算。教研室同行评价占30%，院（部）领导、教学质量监控小组评价占20%。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统一组织，各院（部）负责具体实施学生评价、教研室同行评价和院（部）领导、教学质量监控小组评价。加分项目请各教学单位参照《蚌埠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院教字〔2020〕8号）文件执行。指导学生评价请各教学单位参照《蚌埠学院大学生成长与发展导师实施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二）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成绩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上且成绩排名在本教学单位前25%、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在本教学单位前50%的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的比例之和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含直接认定为合格、不合格的教师）总数的15％。在总分相同情况下，学生评价分数高的优先。

（三）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于6月19日前将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反馈至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于6月27日前将本单位考核结果（表格见附件4）《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汇总表》报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审核后，考核结果在校园网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考核结果。

（四）其它特殊情况请各教学单位参照《蚌埠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院教字〔2020〕8号）文件执行。附件表5中所包含“加分项目”的审核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统一收齐后到教务处和科研处审核。

**五、考核要求**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选先进、晋职晋级、职称聘任等重要依据之一，确保通知到每一位教师参加考核；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工作细则，认真组织考核，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确定不同等次的人数；把握好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考核。

附件1：教研室同行评价表

附件2：院（部）领导、教学质量监控小组评价表

附件3：加分项目情况审核表

附件4：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汇总表

附件5：蚌埠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成绩表

2020年6月10日